

# 夫婦之道

紀果厂

照八股文的作法，一定要說家齊而後國治，國治而後天下平，君子之道，造端乎夫婦，所以夫婦之道，不可不講。好像夫婦之道，不過是治平的手段階梯。但是我的看法，却以為天下國家都好辦，家倒是難得齊的，而吾輩之不得與於君子之列，亦正因不易造端之故。即聖人說這套話，恐怕也是感覺着家是個頂難弄的東西，於是發牢騷說，只要齊了家，什麼都好辦，只要男女之間的關係弄妥當，什麼事都好應付。我們偏要本末倒置，以為治平乃是名山事業，齊家不過瑣碎節目，豈知實在會錯了聖人的原意呢？

第一個儒家崇拜的偶像，舜皇帝，就是家不齊的，可是不妨礙他接收堯皇帝的傳國玉璽，娥皇女英的故事真像我們不得而知，就是按照郭沫若氏血族羣婚的說法，舜和他老弟這種家庭衝突，並不因為當時通行制度如此而消滅。我想一個人的獨占慾在家庭裏是最顯著了；我們可以對朋友千金一諾，解衣推食，但是祖傳之產却未必願意讓掉，反之，兄弟鬩牆之事，不知有多少。五倫中所以要立此一項，良有以乎！至於妻子，那不單是自己的不許別人佔有，就是別人的，也是讓我掏摸上才够滋味，若是自己妻子被別人佔了便宜，蓋無不引為奇恥大辱，甚至豁出性命以為湔雪者。由佔有發展而為侵略，什麼娘姨哩，大姐哩，凡入我室者，皆不願其再屬他人。不敢揣想女人對於男人心理如何，男人對於女人，儘管口裏說着冠

冕堂皇的話，而骨子裏總免不了些軌外的想頭罷？古人把男女的交情，用個「私」字來代替，這真是得其神髓。蓋占有即是自私，而且這個自私，乃是人人認為應當的，除非去「私」別人的妻和夫算是逾越了範圍，像自家的總不會招人反對。從先譚嗣同作仁學，以為男女間的關係，因為看得太神秘了，故而越加成為希罕，假如作為廟堂相見之禮，也許可以減少若干無謂糾紛，譚君如生在今日，其必贊成蘇俄式的自由婚姻無疑。不過蘇俄式的簽字結婚，到底還是要維持短時期的私有制度，不能像譚君所說的那樣隨便。一般人喜歡罵舊式婚姻為買賣式，契約式，實則買賣是比較自由的，可以賣可以不賣，唯男女之間，則縱有買進之事，再賣出殊不多見，其成為商品，殆只有一次，而變成私有之後，商品的資格，不免喪失，是稱之為買賣，仍不當耳。不過假定男女之間，完全變成買與賣的聯繫，將感情的事，全都拋開不談，則世界又是什麼樣子，閉目想來，也是很意思的。我們正因為在物質作祟的環境下，仍然掙不斷精神的枷鎖，所以才有種種苦惱不能解決也。

於是我們就不能不抱怨自己有了知識，有了文化教養。有知識才會分別妍媸美醜，有教養才懂得禮讓廉恥，但是老子所云，天下皆知美之為美，斯惡矣，世間多少鬧離婚的案子，都是在那裏講什麼性情不合，萬萬不肯說年老珠黃，我不愛她了，或是她不懂摩登不會打扮等等，這正是假仁



假義的表現，道德觀念常常和知識與感情的力量犯彘扭，這不過一個例子罷了，我們不願意犯法律，冒不道德的大不韙，可是感情又好好色，惡惡臭，而知識又足以用眼耳鼻舌之六根，去認識色聲香味，人生的苦悶就來了。生物中爲配耦而發生麻煩的，以人類爲最多且最複雜，甚至於影響到國家世界大局的安危治亂，殊亦爲其餘生物所希望不及。我很希望人類也有那麼一天，將配偶看作不值得大驚小怪的事，發帖子請酒席囍上天作之合的喜幛子固不必，作爲廟堂相見之禮也不要，什麼同居呀解除婚約呀，這種聲明從此絕跡，順乎自然，應乎需要，豈不甚善，這也好比孔老先生晚年所講的大同世界，人人都不自私，而人人不復爭鬥。可是理想總是理想，魚與熊掌是大家所愛，而魚與熊掌，又不是有足夠分配的數量，（如數量太多也就不可愛了）便非有咬菜根吃粗糧的不可，對於善男善女，我們也是愁着儘管西子潘安有人擲果，有人爲之傾國傾城，而無鹽左思則只有挨土塊與冷淡的分兒，恰如今日的統制經濟配給制度，物資不充足，不免遂有黑市了。

西洋人將結婚廿五年五十年的老伉儷，叫做銀婚金婚，而又有紙婚磁婚之說，表示男女之間的關係，如何不易維持長久。因日子久遠而生厭煩之意，原不止男的對女的如是，恐女的對於男的亦復同然。現代社會上無疑的還是男人佔着優勢，故而女人被棄的比例比男人大得多。在過去幾千年，男人公開的佔在多妻制之上，一過三十，無不要妾，一之不足，繼之以二三，嫡妻不過備位而已，所以若講愛情，實際上早已無有，徒然擁着名分二字，在那裏受罪，可是這麼一來，男人就可以大放厥辭的維持風教，很少有宣布離婚的事情，袁中郎書信中，且有「願得不生子短命妾」的

妙論，其着重點所在，蓋不難知，如是云云，在禮教時代，雖說最重男女的分野，而實際在性的關係上，男人却是得大解放的。那些臭規矩，爛禮教，不過專爲女子而設，所以世說新語才有周婆制禮當不如是的說話。到了打倒禮教以後，表面上是可以獲得更多的自由，但男人若果真像從前那樣縱慾胡來，必有人告他重婚罪奸非罪而對簿公堂了。男人在對女子戀愛的時候，何嘗不卿卿我我，說了八車神聖的誓詞，但是舊機會一過，新機會再來，早已將前言拋到九霄雲外，生理的本能與衝動，力量大過一切，到頭來還是惹得一生煩惱，近代行爲派心理學家，將人類行爲，完全放在Want上面，即以男女關係而言，其說已有可信之價值。夫打破禮教原是句空話，男人在社會上既有比女人便利得多的地位與機會，（這乃是基於生理的關係，女子根本是辦不到的。）等到一旦遭逢遺棄，吃虧的還是女人，美其名說是男婚女嫁，各不相干，但女的能再婚的有幾人？沒有孩子還罷，若是三男五女，活像子孫娘娘，即有再嫁之心，亦無再嫁之地，況女人心性柔懦，不易招架刺激，一經打擊，也就無心再爲馮婦，說來說去，還是男的占了便宜，也可以說，男人在娶妾方面，受了限制，但在離婚再娶方面，却獲得方便。女人反而沒有從先那種認命忍受的決心，守着一品封誥以娛老年，徒然彷徨半生，無所歸宿。我在這裏並不是提倡娶妾主義，而是感到許多事在皮相上似乎很有理，但骨子裏則滿不是那麼回事，離婚也不過其一而已。

民國十七年北伐成功，所謂革命思潮，才真的普及於知識青年男女。那時我還在中學讀書，幾位親戚長輩都是革命先進，不免忽然當起什麼執委之類，我心中也暗自喜歡，以爲他們的努力畢竟不是白費，不意在縣中



黨務尙未公開之時，已元聽見兩位親戚離婚的消息。我們足不出戶的人，不懂離婚到底是怎末一回事，鄉下人只曉得「休妻」。於是議論紛紛，

「×××把老婆休了，革命的人都要休老婆呀。」吵遍了全縣，革命與真正的民衆打成兩橛，我想這不能不算是一點原因。布爾喬亞階級都有點產業，高興起來，一切不顧，爽爽快快地把自家的產業送給離婚的女人了，但是舊式家庭是不容許媳婦隨便「大歸」的，作媳婦的知道前途出路很少；也不願意便走，所以離了半天，還是一造的事情；遇見賢明的翁姑，對於媳婦加以安慰，依然過着舊日家庭井臼柴米生涯，若恰巧平時就是不得寵愛的媳婦，那也只有火上澆油的大倒其霉，說不定就此嗚呼哀哉，但是有一個現象，就是絕不會提起訴訟。我們委實在這種題目下聽到了不少的可悲可泣的故事，也看到不少活生生的實事。請想，三十歲左右的男人，那裏沒有配偶的，尤其鄉下人，指腹為婚，差不多十歲光景就已「乾坤定矣」，到了十五歲開外，便來個鐘鼓樂之，上到大學，倒久已子孫滿堂，作了三個孩子的爸爸了。在平時美滿無事的家庭中，忽然捲起波濤，兒啼女泣，也是很難以為情。老實說，舊式太太寧可願意丈夫討了姨太太，也不願意鬧什麼離婚的，可是新式太太又不肯身居黃面婆之下，被人家喚作二房，「知識分子在這種人生問題矛盾中左衝右突，不知費了若干心血，流了多少眼淚，甚至有人事業墮毀，性命不保！我們因之感覺到在新舊過渡期間，豈唯思想行動容易陷於苦悶，即此夫婦之道，亦成爲比古昔聖人時代更加嚴重的問題。終身大事，不容馬馬虎虎，若讓我普勸天下男人，該當犧牲此生幸福，已有配偶，不必再談戀愛，從我心裏也着實過意不去，而「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屬」又是如是其坎柯艱難，甚至這良緣

必須縮於別人的血淚之上，又何嘗希望人們忍心至此！左思右想，無計可施，此尙有待於海內社會專家，加以研討者也。

這種話說着不免太落伍了，還是打住爲是。於此仍想講一點有了配偶的人，究竟怎麼樣可以把日子過得越來越有意思。古人告訴我們不少的教訓，梁鴻夫人孟光，每逢吃飯，先把盛碗筷的盤子舉到眉心，說是夫妻相敬，數十年如一日。這種辦法，要是行之今日，過不了三天，任何人的太太都要求離婚。吃飯就吃飯得了，何必弄這一套鬼把戲？而且要天天如此，真是出乎人情之外。中國的禮教，定得很繁，什麼禮儀三百威儀三千哩，殊不知禮繁正足以招人討厭，對於某種過於瑣碎的儀式發生反感，那就雖然舉行也等於褻瀆。論語子張篇以下數段記孔子吃飯睡覺坐車唱歌都像有着一定的規矩，從來就有許多人反對，以爲這是「小人儒」之言。夫妻兩個，原應脫略形迹，無所不談，豈能天天鞠躬如也，幹着下屬謁見上官的玩意？因之我想，這種故事也許是騙人，要不就是貨廩的梁鴻，窮極無聊，拿老實太太尋開心，過官廳吧？聽說清末某巨公即會因爲罷免在家，不能再氣勢堂皇，而雇了一些窮人專門排班伺候喊堂威傳手版以作屠門之大嚼的。在日本聞女人對於有職位的丈夫要跪了接送，這個在中國也是不行，不用說女人不肯辦，就是男人受了此禮亦復備促難安。我每見我的太太特別爲我作一種好吃的菜而他自己則吃隔宿剩下来的豆付干時，心中已竟不免有點那個，若是再弄上孟光小姐那一齣戲，簡直飯也不要再吃。所以說，夫妻相敬如賓一句話，根本是行不通的，至少在中國習俗上如此。又有一種屬於張京兆畫眉一型，也是夫妻間之佳話，然而娶了新娘子不妨畫畫，就是新娘子，不也要妝罷低頭問夫婿，畫眉深淺入時無嗎？



可是未見十年二十年的夫婦，天天替太太拿了炭筆扮裝的，而且，老夫老妻又妝扮什麼呢？我們鄉下有一個人看了老妻搽粉則大罵曰：「你胡打扮什麼？給我看看嗎，我不高興看；給別人看嗎，我更不高興。」此語頗幽默而含至理，我每見市上所售家庭雜誌之類的刊物都登着怎樣御夫，怎樣欺妻等的大文，其中必有一條曰：竭力迎合對方心理，不要使對方發現缺點，我們在外面尚不願意拍馬屁以獵取富貴，反而在家中給自己的老婆或丈夫獻殷勤，想想也未免太辛苦。固然在兩性之間，互相取悅，像「女為悅己者容」的道理也是有的，但那必須是動機由於自發，不能迫於外力。吃飯的時候要鴻案相莊，睡覺的時候要相敬如賓，日常生活又要逢迎揣摩，我們不是在過日子，倒是天天辦外交了。這種辦法，我老實不客氣的要反對。但是說來說去，我的主張如何呢？我再告訴你，我沒有主張。因為沒有主張，所以才向大家請教，或者，沒有主張，也不失為一種主張乎？這且按下不提。

我雖不懂什麼御妻術馭夫術之類的秘訣，可是結婚的日子也過了十年了，沒有過分的厭煩也沒有過分的喜悅，隨心任運，如是而已。有時和太太發生一種善意的誤會，則大吵一通，所謂善意的誤會者，動機出於善意，而結果走入互不了解。譬如天氣冷了，太太找出衣服張羅換換，懶惰的我，向來視此為麻煩，於是「明天再說吧」，先延宕過去，到了明天，舊衣服穿好了，再換又得脫了，仍是不換，而太太不願意矣，於是吵焉。再如，昨天我去某處旅行，早起，太太一定叫換件襯衣，下了決心，換了，可是市民證服務證等等都在舊衣袋中，未曾放到新衣袋裏去，馬馬虎虎，隨着別人走掉，太太在家發現了，這一急非同小可，因為今日行路之難難於上青天，沒有護符，是寸步難移的，懷着一肚子熱心的太太，派人專差從後面趕上，把市民證交给了我，我却淡淡的，以為沒有也曬哈關係，比

晚回家，太太說如何不放心，我如何荒唐，我便訓斥他心眼太窄，殊用不着這樣焦急云云，於是又吵矣。諸如此類，幾乎每天必有，或大或小，則吵亦隨之。但吵了以後，夫君泰然，彼此都無所謂，該上班上班，該燒飯燒飯，是我之維持家庭合作秘法，反在一個吵字，豈不怪哉。不過我想這個應用於馬虎一點的朋友還可以，否則必致裂痕愈來愈大，終而覆水難收，此時欲不吵而亦不可得矣。

然夫妻感情最易破裂之點，還是生於所謂吃醋問題。這也就是前邊所說的佔有慾作祟，這是先天的力量，無論如何，不是理論可以解決的。而如蘇青先生所云，吃醋總是男的占了便宜，也就是男的在社會上總比女子占優勢之故。原來美人誰都愛的，「不知子都之妓者，無目者也，」誰又願意甘為無目之人呢？只是到了懸崖勒馬的關頭，就要看一個人理智與感情衝動的分寸。我也許是淺薄的功利主義者，覺得 *Love's* 的態度，殊屬不無危險。年青的人講這話還可以，中年以上的人絕對不該講這種話。青年人要荒唐要浪漫，以飛揚其志趣，活躍其靈感，原無不可，而且若承認夫妻應由戀愛而來，在勢亦必經過一番風風雨雨，弄幾回離離合合，然後才算不平凡，够滋味。到了結婚以後，兩個人回味回味舊事，倒也增加不少的甜密。「及其老也，戒之在得」，似乎男女之事，已竟不必關心，豈知聖人此言，正是錯了，血脈憤張的少年人，無須戒色，倒是事業未成，前途尚遠的中年人該留心一下。古人有匈奴未滅何以家為之說，那是慷慨陳舊的話，算不了數的，但如果一個人真的把學問事業的趣味代替了好色之心，其為有成，殆不必說。這種話說出來定為詩人所笑，為小說家所笑，以至為一切天才者所笑，蓋哥德雖七十以後猶在大講其戀愛也。唯生活到底是生活，我不會作詩，不會作小說，尤無天才，而是老老實實的一個低能人，因此代表老實人講一些不中聽的老實話。若是說這種文章太無味，也不夠爛，那則我之該死也。

十一月十一日